

附件 1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45分）		
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BIM+政府工程建设管理平台（二期）技术服务项目的总体理解	15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项目建设背景、需求及现状深入分析、理解透彻，且具有清晰的总体建设思路，得 15 分；</p> <p>2. 对项目建设背景、需求及现状有简单分析、理解较深，且具有的总体建设思路，得 10 分；</p> <p>3. 对项目建设背景、需求及现状有分析、理解较浅，总体建设思路模糊，得 5 分；</p> <p>注：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对技术响应	30	<p>1、对服务方案需求响应：提供对项目的服务方案的需求分析与规划、项目管理过程监管、信息化建议、技术支持与系统优化建议等方案的响应情况，评审委员会针对所有方案进行综合横向评分： 优（25-分）、良（9-6分）、中（5-3分）、差（2-0分）。</p> <p>2、服务能力承诺：投标人具有能力且能够提供满足采购人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工程 BIM+建设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全程服务的需求。提供服务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评审委员会针对所有方案进行综合横向评分。 优（5-4分）、良（3-2分）、中（1分）、差（0分）</p>
商务部分（45分）		
相关业绩	15	<p>根据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建管平台、政务服务、政务协同或项目建设管理相关业绩合同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15	<p>1、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及系统研发能力，参与并获得工程项目管理平台、大数据平台相关发明专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每多一项加2分，最多得4分。</p> <p>2、担任过工程类信息系统开发或运维项目负责人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每多一项加2分，最多得6分。</p> <p>3、参与本项目服务工程师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人数≥ 3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p> <p>4. 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或以上级别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3分。每位技术人员不重复计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上述证书以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的相关证书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不能重复得分。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了便于评委评审，请在相关社保证明材料中标识出上述人员。</p>
4 企业资质	6	<p>供应商获得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书复印件，管理体系认证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企业研发能力	4	<p>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项目管理、大数据平台、建管平台、政务服务、计量支付、政务服务一体化的软件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证书，每一项产品证书得1分，同一产品的软件登记证书和著作权证书不重复计分，合计最多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评分项不计分。</p>
诚信评分	5	<p>依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文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评审当天），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评审：投标（响应）供应商得分=诚信记录得分$\times 5\%$。</p> <p>注：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p>
价格部分（10分）		
经济价格	10	<p>经济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times 30\% \times 100$</p> <p>上述公式中的“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项目需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上述公式中的“评标价”为在报价基础上作算术修正后的价格，无算术修正情况下，报价即为评标价。</p>